

事宜	有關新上市申請(股本證券)提交文件的規定及行政事宜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9.03、9.10A、9.11、9A.01A、9A.02及19A.22A條 《GEM規則》第12.12至12.14及12.22至12.26及25.17A條
相關刊物	HKEX-GL14-09 — 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豁免的指引(「GL14-09」) HKEX-GL18-10 — 有關宣傳資料、電子首次公開招股廣告及混合媒介要約的指引(「GL18-10」) HKEX-GL57-13 — 關於在聯交所網站呈交及登載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材料的流程安排的指引(「GL57-13」) HKEX-GL81-15 — 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指引(「GL81-15」) HKEX-GL98-18 — 有關上市文件披露的指引(「GL98-18」) HKEX-GL111-22 —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GL111-22」) 聯交所網站所載適用於新申請人的核對表及表格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旨在就新上市申請提供有關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的指引。

1.2 聯交所預期申請人籌備上市申請時會依循本指引信。如申請人未有遵循本指引，聯交所或會視其上市申請為不符合《上市規則》大致完備的要求。

2. 背景

2.1 現行的上市申請存檔規定要求申請人分階段提交不同的文件，以利便聯交所有條不紊地依次進行審批。另外，存檔規定亦載有相應的核對清單，羅列申請人在相關階段須提交的文件。

2.2 根據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保薦人的新監管規定，申請版本及相關文件必須大致完備，應可縮短上市申請的日期與實際上市之間相隔的時間。為簡化核對清單及提交文件的規定，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配合保薦人的新監管規定。

2.3（於 2021 年 11 月刪除）

3. 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

3.1 《主板規則》第 9.03、9.10A 及 9.11 條（《GEM 規則》第 12.12 至 12.14 及 12.22 至 12.26 條）載有適用於股本證券上市申請的提交文件規定。

3.2（於 2021 年 11 月刪除）

3.3 就中國成立發行人而言，《主板規則》第 19A.22A 條（《GEM 規則》第 25.17A 條）載有時限規定，訂明申請人須提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就該中國發行人申請在聯交所上市而發出明確批文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的時限（即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

4. 指引

4.1 《主板規則》第 9.11 條（《GEM 規則》第 12.22 條）規定有關文件須於下列上市申請表格存檔之日呈交：

(a) A1 表格 — 主板及 GEM 轉板適用；或

(b) 5A 表格 — GEM 適用。

(c)（於 2021 年 11 月刪除）

4.2 為便利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有條不紊適時匯集新上市申請所需資料，下列附件列明在申請程序不同階段須依循的文件及行政規定：

附件一 — 新上市申請（包括 GEM 轉板）適用

附件二 — GEM 轉板及合資格轉板適用（於 2021 年 11 月刪除）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除另有指明外，聯交所要求申請人在申請程序不同階段透過 **HKEX-ESS** 提交下列文件（須為可搜尋文字的 **PDF** 格式）及依循下列行政事宜（於 **2022 年 1 月** 最後更新）：

HKEX-ESS 登記	
	<p>保薦人或專業顧問如仍未登記為 HKEX-ESS 用戶，須在透過 HKEX-ESS 提交任何文件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先向聯交所的集資市場資訊組登記為用戶。登記程序的詳情載於 https://www1.esubmission.hkex.com.hk/EDSReg/registration/regHelp.xhtml。如有疑問，請致電 HKEX-ESS 熱線(852) 2840-3460 查詢。</p> <p>已是 HKEX-ESS 用戶的保薦人或專業顧問毋須重新登記，使用其先前編配的用戶賬號即可透過 HKEX-ESS 提交(i) 電子表格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及(ii)申請版本登載版、聆訊後資料集及有關聲明。</p>
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	
P1	<p>在替申請上市者準備申請上市之過程中，如上市申請人或其專業顧問對闡釋《上市規則》有疑問，上市申請人及其專業顧問應以書面方式向上市科作出查詢並列明有意申請人的名字，以尋求進一步指引。</p> <p>書面查詢文件應附有電子表格（M119/G118 – 須與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A1 表格/5A 表格一併遞交的額外資料）並透過 HKEX-ESS 一併遞交。以電郵提交查詢，上市科或不受理。（於 2023 年 2 月 增訂）</p>
P2	<p>海外申請人¹須提供的資料</p> <p>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海外發行人的法律顧問認為海外申請人未能充分符合《主板規則》或如適用，《GEM 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ii) 海外申請人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不曾有在該地成立的公司的證券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買賣。 <p>該海外申請人則須提交填妥的「海外發行人須提供的資料」清單（M120 表格），連同相關法律意見定稿或擬稿²向聯交所確認海外申請人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³（於 2022 年 8 月 更新）</p>

¹ 指在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² 如無法取得規定的法律意見，可透過提交由海外申請人法律顧問就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發出的書面確認函以符合規定。請參閱 GL111-22 第 8 至 15 段了解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所需信息的進一步詳情。（於 **2022 年 8 月** 新增）

³ 如適用，法律意見（進一步資料見附註 2）應向聯交所確認，連同其建議的行動，申請人會解決其未能充分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問題。（於 **2022 年 8 月** 更新）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p><u>中央結算系統准入表格</u></p> <p>若海外申請人屬於上文第(ii)類別，為確保其證券獲接納為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該申請人必須填寫下列表格並附有法律意見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結算系統准入表格—新上市證券(連結)；或 • (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准入表格—預託證券新上(連結)。 <p>不論是海外發行人須提供的資料又或(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准入表格，都必須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階段提交予聯交所。海外申請人須待聯交所及證監會確認對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的工作並無進一步重大意見後才可提交上市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指引信 GL111-22。</p> <p>(於2022年1月新增)</p>
呈交 A1 表格 / GEM : 5A 表格前	
1	<p>提交委任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通知表格(SE001) – 連同《主板規則》第3A.02A(1)條及第3A.02B條(《GEM規則》第6A.02A(1)條及第6A.02B條)規定的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委任函副本。</p> <p>倘保薦人或其集團公司內的公司亦就《主板規則》第3A.43條獲委任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則委任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通知表格(SE001)內亦須填寫有關該等委任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所需資料。(於2022年8月更新)</p> <p><u>新申請人提交的上市申請後，將獲編配其新上市申請人其個案專用的公司個案編號。當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收到新申請人提交的委任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通知表格(SE001)電子表格後，便會在「確認委任保薦人通知及個案編號編配」電郵中引用此個案編號。保薦人日後就同一申請透過HKEX-ESS呈交的所有資料均應使用此個案編號。(於2023年5月更新)</u></p>
2a	<p>保薦人在透過 HKEX-ESS 提交上市申請及上市相關文件的至少<u>一三</u>個營業日前，<u>發送公司個案編號啟動申請表(CN001)</u>以啟動相關<u>向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u>取得公司個案編號。請參閱指引信 GL57-13 內所載的<u>公司個案編號啟動申請表-CN001</u>。(於2023年5月更新)</p>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2b

填妥電子版的上市申請表格 M103 表格(GEM:G103 表格) 並透過 HKEX-ESS 在預期呈交日期前遞交。提交後，再將所提交的上市申請表格(該版本每頁下方附有提交編號及為只供閱覽格式的 PDF 文件) 下載並列印出來簽署。聯交所僅接納填妥及簽署後的版本作為 終的上市申請表格。請參閱電子表格填寫指引。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呈交 A1 表格 / GEM : 5A 表格時	
3	<p>保薦人確認申請人已按《主板規則》第 12.01A 條 (《GEM 規則》第 16.01A² 條) 提交用作上載到聯交所網頁的申請版本的確認書。請參閱 M115 表格 (GEM : G115 表格)。</p>
4	<p>根據《主板規則》第 9.03 及 9.11(1)至 9.11(17c)條 (《GEM 規則》第 12.12 至 12.14、12.22 及 12.23 條) 及 M104 表格 (GEM : G104 表格) 所載的額外資料文件透過 HKEX-ESS 提交。上市科將以透過 HKEX-ESS 收到所有相關文件的日期作為遞交上市申請日期。</p> <p>經 HKEX-ESS 提交相關文件的當日，請將下列紙本文件送交聯交所辦事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份申請版本 (須雙面編印)- 一隻載有所有已提交文件的光碟 (所有文字必須可以搜尋) <p>若聯交所認為所提交資料並非大致完備，則不會繼續審閱有關該上市申請的任何文件，並會將上市申請發回保薦人及退回首次上市費用。</p> <p>(於 2022 年 3 月更新)</p>
4a	<p>若申請人在上市申請失效前押後其建議上市時間表超過三次，首次上市費將遭沒收。有意重新遞交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必須連同首次上市費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表格。</p>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5

填妥的電子表格：

- 妥為簽署的上市申請表格 (見上文 2c 項)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電子表格 M112) (GEM : 電子表格 G112) (於 2021 年 11 月增訂)
- 須與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A1 表格/5A 表格一併遞交的額外資料 (電子表格 : M119) (GEM : 電子表格 G118) (於 2021 年 11 月增訂)

首次上市費用

- *以支票付款*

請將用於支付首次上市費用的支票存入交易所的指定銀行戶口(見下文)· 並把該支票及存款收據的副本連同上市申請表格和其他文件透過 HKEX-ESS 一併提交。

收款人名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款人銀行：恒生銀行

戶口號碼：262-008113-001

(於 2022 年 3 月更新)

- *以電子轉賬付款*

請將用於支付首次上市費用的金額以電子轉賬形式轉入聯交所的指定銀行戶口(見下文)· 並把銀行轉賬確認的電子存檔的副本連同上市申請表格和其他文件透過 HKEX-ESS 一併提交。

銀行戶口號碼：024-262-008113-001

戶口名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恒生銀行

銀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Swift代號 (只適用於非本地轉賬) : HASEHKHH

轉數快：

轉數快電郵地址：sedn@hkex.com.hk

(於 2022 年 8 月更新)

以下資料的完備核對清單：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規則》規定的新上市基本資格 (M105 表格) (GEM : G105 表格)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規定的上市文件內容的基本要求 (M106 表格) (GEM : G106 表格) • 有關物業估值及資料的規則 (M107 表格) (GEM : G107 表格) •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規則 (M108 表格) (GEM : G108 表格) • 中央結算系統准入表格 – 新上市證券 (連結) (適用於申請股份於主板或 GEM 上市的海外申請人 (不包括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 中央結算系統准入表格 – 預託證券新上市 (連結) (適用於申請預託證券在主板上市的海外申請人) (不包括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 2022 年 1 月更新) <p>若海外申請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階段已向聯交所提供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准入表格所述法律意見，海外申請人只須重新提供有關法律意見²，確認先前的法律意見仍然有效。 (最後更新：2022 年8月)</p>
5a	<p>申請人獲得下列書面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會計師確認，申請版本中的過往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及盈利預測 (如有) 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調整 (M116 表格 (GEM : G116 表格)) • 在上市文件中列明為專家的每位人士各自確認，申請版本中的相關專家意見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M117 表格 (GEM : G117 表格))
6	<p>若申請人正申請《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須向聯交所和證監會遞交申請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指引，請參閱指引信 GL14-09。</p>
7	<p>若非香港或非中國發行人的股份需中文簡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申請人的中文名稱提供的法律意見定稿或擬稿。</p>
7a	<p>若上市發行人進行反收購行動而根據《主板規則》第 14.54 條 (《GEM 規則》第 19.54 條) 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該上市發行人須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草擬及最終法律意見 (如適用)，確認該宗反收購是否在「1997 年紅籌指引」(國發 [1997] 21 號) 的範圍內，若如是，需確認該交易已向相關負責的中國當局妥為匯報，並已按規定取得所有的事先同意及批准。中國法律顧問須列明(i)其意見的原因及基準，及(ii)就此事件諮詢或不諮詢中國證監會的原因及基準。</p>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7b	<p>海外申請人（不包括在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提交上市申請時，須提交以下保薦人確認書，並附海外申請人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²，以確認：（於 2022 年 8 月更新）</p> <p>(a) （於 2022 年 1 月刪除）；</p> <p>(b) （於 2022 年 1 月刪除）；</p> <p>(c) 海外申請人的組織文件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權益）並無衝突；又或若有衝突，有關衝突的詳情連同建議的應對措施，以及確認實施有關措施後，有關衝突不影響發行人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又或其他適用於海外申請人的《上市規則》及法律及法規。（於 2022 年 1 月更新）</p> <p>若申請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階段已向聯交所提供上文 (c) 所述法律意見，保薦人只須以書面確認，並附加有關的法律意見²，確認先前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仍然有效。（於 2022 年 8 月更新）</p>
7c	<p>海外申請人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定稿或擬稿²，確認(i)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整體上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及(ii)符合指引信 111-22 內的要求。</p> <p>若申請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階段已向聯交所提供上文 7c 所述法律意見，保薦人只須以書面確認，並附加有關的法律意見²，確認先前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仍然有效。（於 2022 年 8 月更新）</p>
7d	<p>若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則須提交有關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後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百分比； • 後可行日期的股東數目；及 • 三個大股東的身份及其合共持股量。
7e	<p>（如適用）保薦人確認申請人已按《主板規則》第 12.01C 條（《GEM 規則》第 16.01C 條）遞交整體協調人公告，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確認書。請參閱 M115 表格（GEM：G115 表格）。</p> <p>（於 2022 年 8 月新增）</p>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須在呈交 A1 表格 / GEM : 5A 表格後提交

8	<p>假若出現下列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 過往財務資料； (ii)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及 (iii) 盈利預測 (如有) 有所更新：申報會計師須提供書面確認，表示預期該等更新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 (M116 表格 (GEM : G116 表格))。 • 上市文件由中專家所提供的意見、聲明或報告有所更新：有關專家須提供書面確認，表示預期該等更新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 (M117 表格 (GEM : G117 表格))。
8a	<p>(如適用) 已填妥的 M115 表格 (GEM : G115 表格) — 確認按《主板規則》第 9.08(2)(c) 條 (《GEM 規則》第 12.10(2)(c) 條) 登載的聲明。</p>
8b	<p>(如適用) 已填妥的 M115 表格 (GEM : G115 表格) — 確認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 (於 2022 年 8 月新增)</p>

須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下午 6 時前提交

9	<p>《主板規則》第 9.11(18) 至 9.11 (23a) 條 (《GEM 規則》第 12.22(15) 及 12.23AA 條) 規定呈交的文件。(於 2022 年 8 月更新)</p> <p>《主板規則》第 9.11(18) 至 9.11(23a) 條 (《GEM 規則》第 12.22(15) 及 12.23AA 條) 規定呈交的文件。(於 2022 年 8 月更新)</p> <p>妥為簽署的電子表格 M112 (GEM : 電子表格 G112) (如之前未曾提交已簽署的版本)。如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相關資料有所更新，請提交經修訂後及已簽署的電子表格 M112 (GEM : 電子表格 G112) (於 2022 年 3 月更新)。</p> <p>就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根據《主板規則》第 19A.22A 條 (《GEM 規則》第 25.17A 條)，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明確批准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的文件經簽署核證副本 (「中國證監會批文」)。</p> <p>就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 (「第二十一章公司」) 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以已填妥的電子表格 M501 (即附錄五 C3Z 表格) 遞交正式上市申請 (於 2021 年 11 月更新)；及 (ii) 如有規限銷售的情況，保薦人以書面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人士對投資公司證券的需求似乎不大，以及 • 公司按《主板規則》第 21.14(1) 及 21.14(3) 條所列，已作出充份安排以確保投資公司的證券不可售予公眾人士。
---	---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p>為提供靈活性及利便審閱程序，上市文件定稿必須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的不少於足兩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送交日期及預期聆訊日期不計算在內）。中國證監會批文（如適用）必須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的不少於足三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送交日期及預期聆訊日期不計算在內）。聯交所可因應個別情況容許上市文件的終版本及中國證監會批文於較後日期提交。</p> <p>申請人及保薦人必須遵守呈交文件的時限，以免延誤上市委員會聆訊。</p>
10	透過 HKEX-ESS 提交申請人經填妥的電子表格 M201（GEM 表格 G201）- 新上市資料。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11	<p>《主板規則》第 9.11(24)至 9.11(28a)條（《GEM 規則》第 12.23A 條）規定呈交的文件。</p> <p>就第二十一章公司而言，須提供已完成的上市協議（第二十一章投資公司）（見 M502 表格）。</p> <p>若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則須提交有關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後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百分比； • 後可行日期的股東數目；及 • 三個大股東的身份及其合共持股量 <p>（於 2021 年 11 月更新）</p>
12	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須按《主板規則》第 10.07 條附註 3（《GEM 規則》第 13.19 條）的規定，就所質押 / 抵押的證券提交經簽署的承諾，及其經簽署核證副本。
13	若申請人已獲授權進行股份回購，(a)申請人的確認，表示須寄予其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有《主板規則》第 10.06(1)(b)條（《GEM 規則》第 13.08 條）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中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及(b)申請人董事按《主板規則》第 10.06(1)(b)(vi)條（《GEM 規則》第 13.08(6)條）向聯交所的承諾。
14	法律顧問已簽署表明上市文件正式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確認。
15	申請人若不採用標準轉讓書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
16	保薦人確認表示申請人已按《主板規則》第 12.01B 條（《GEM 規則》第 16.01B 條）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確認書。請參閱 M115 表格（GEM：G115 表格）。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16a	<p>倘新申請人獲准根據《上市規則》以保密形式提交申請，則保薦人確認申請人已按《主板規則》第12.01C條（《GEM規則》第16.01C條）遞交整體協調人公告，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的確認書。請參閱M115表格（GEM：G115表格）。</p> <p><i>（於2022年8月新增）</i></p>
17	<p>在保薦人預期獲得我們就正式付印上市文件發出許可的當天中午前，申請人或保薦人須以書面方式確認上市文件的封面（包括中文及英文版本）符合指引信 GL98-18 所載- 的原則。</p>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時或之前提交	
18	<p>《主板規則》第 9.11(29)至 9.11(32)條（《GEM 規則》第 12.24 條）規定呈交的文件。</p>
19	<p>如適用，(a) 按《主板規則》第 9.11(33)條（《GEM 規則》第 12.25 條）規定呈交的文件；以及(b) 保薦人確認表示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已經登記，並授權聯交所在其網站登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p>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20	<p>《主板規則》第 9.11(34)至 9.11(38)條（《GEM 規則》第 12.26 條）規定呈交的文件。就附錄五表格 B/H/I（GEM：附錄六表格 A/B/C）— 董事/監事的聲明及承諾而言，請透過 HKEX-ESS 提交電子形式的表格。提交後請將所提交的表格（附有提交編號）列印出來簽署，並於上市前將<u>已簽署的紙本表格</u>送交聯交所。</p>
21	<p>《主板規則》第 2.07C(1)(b)(ii)條（《GEM 規則》第 16.17(2)(b)條）規定，申請人須向聯交所呈交「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為遵守此項規則，請將每份<u>樣本</u>申請表的電子版本連同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一併呈交。</p> <p>使用樣本申請表可避免申請人使用下載的申請表電子版本作認購香港發售股票之用，因複製時可能出現錯誤。因此，請在申請表電子版本每頁印上「樣本」水印（即隱現文字）。</p> <p>另請參閱指引信 GL81-15 的附錄五問題 12。</p>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22	<p>若申請人董事及保薦人將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表的程序外判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持牌股份過戶登記處）處理，其應對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資歷、經驗以及（根據適用於該服務供應商行業的操守準則）服務供應商所履行的工作範圍的合適程度進行合理查詢。此外，董事及保薦人亦應與服務供應商討論及協定拒絕接納重複或懷疑重複新股申請的適當準則，而非純粹依賴服務供應商的標準常規。董事或保薦人即使外判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也不能免除其各自在《主板規則》第 10.09(1)條（《GEM 規則》第13.21 條）下的責任。</p>
23	<p>為確保有效管理及公布配發結果：</p> <p>(a) 請根據電子呈交系統有關登載事宜的用戶手冊附錄 F 呈交配發結果的電子檔案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及</p> <p>(b) 若申請人擬在香港發售部分集資 15 億港元或以上，其須提供「以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以便有關人士在申請人網站搜尋首次公開招股配發結果。</p>
24	<p>為加快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分派過程，以及提高交易所參與者、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聯交所的運作效率，《主板規則》/《GEM 規則》准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向交易所參與者的銀行戶口支付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p> <p>申請人宜就每份成功的新股申請以自動轉賬方式向交易所參與者分發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為執行自動轉賬安排，申請人應呈交書面要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向其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發放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於 CCASS 的銀行戶口資料。請注意，香港結算須在上市文件日期至少三個營業日前收到該書面要求。</p> <p>如有疑問，請致電香港結算 (852) 2211-6271 或 (852) 2211-6258 查詢。</p>
25	<p>請確保收款銀行職員留意，在發售期間準投資者可同時索取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p>
26	<p>若申請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則須提交有關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後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百分比； • 後可行日期的股東數目；及 • 三個大股東的身份及其合共持股量。 <p>(於 2021 年 11 月更新)</p>
27	<p>以下發行人必須編備公司資料報表：(a)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及(b)任何其他符合《主板規則》第 19.60 條及《GEM 規則》第 24.27 條所載的任何條件的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海外發行人（包括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發行人）。</p>

上文未有指明的所有其他通訊、申請表以及表格及文件應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或HKEX-

適用於主板 / GEM 申請人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
ESS) 發送至上市科。